

JMA香港國際珠寶節 參展申請條款及展覽會一般規則

1. 定義

在本規定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申請人”指申請人所填寫並向主辦人所提交的關於展覽場地的申請。申請人可能是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法定組織，並且根據具體情況，其申請可能被或不被主辦人接受申請。

“申請”指申請人所填寫並向主辦人所提交的關於展覽場地的申請。

“申請費”指由主辦人所確定，申請人申請參展而應支付的不可轉讓的費用。

“申請表”指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所提交的列印或網上表格。

“銀行”指渣打銀行或申請表上所註明的其他銀行。

“展位”指標準展位和/或轉角展位。

“展位位置分配會議”指主辦人在接受合資格申請之後所組織的，旨在規定參展商展位分配和展覽攤位位置選擇的會議。

“展覽服務費”指申請人在指定到期日之前接受其展覽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應支付除參展費之外的追加展覽服務費用。

“商業文件”指參展商最新營業執照和/或文件，設立證明，年度申報，名片，產品目錄，和/或其他文件

和/或材料。

“轉角展位”指本規定第 5.6 款所提及的展位。

“展覽品”指參展商可在其攤位所展示的任何固定和/或可移動展示項目。

“展覽會”指申請表所規定的，由主辦人所主辦的展覽會。

“展覽場地”指按照本規定第 5 條和第 9 條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區域。

“展覽攤位”或“攤位”指主辦人基於展覽目的，在整個展覽期間分配給參展商的整個區域。

“參展商”指是次參展申請已獲得主辦人接納的申請人。

“展覽會一般規定”指展位位置分配會議，參展商手冊中載明有關主辦人所主辦展覽會並且參展商有必要在

所有時候都予以遵守之規則及規定的追加文件。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侵權商品”指侵犯任何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權利的任何偽冒商品。

“網上服務”指主辦人提供的任何網上平臺，包括網上參展商服務表格登記系統，允許參展商以被分配使用

者識別碼和密碼進行登錄，以辦理其申請和參加該展覽會相關事宜並提交展覽服務申請表格。

“網上登錄資訊”指主辦人可能分配給參展商，以登錄網上服務的被分配使用者識別碼和密碼。

“主辦人”指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參展費”指申請人向主辦人繳付有關租用展覽場地和/或展覽攤位的費用。

“禁售商品”指香港法律和/或可適用法規加以禁止或限制的任何商品。

“宣傳材料”指參展商希望在展覽會上展示，分發或使用的促銷禮物，目錄，小冊子，和/或所有以及任何

含有促銷意圖的廣告或產品。

“光地”指空置展覽場地。

“規定”指不附經主辦人修正的展覽會申請規則和展覽會一般規定。

“代表”指在整個展覽會期間經授權代表參展商和/或以其名義行事的所有人員，代理人或代表。

“標準展位”指本規定第 7 條所提及的展位。

“舉辦地”指申請表中所規定的展覽會舉辦地或在展覽會開幕前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舉辦地。

2. 申請和參加條件

2.1 參加展覽會的所有申請必須在申請表上提出；並在所規定的提交日當日或之前提交給主辦人並附有申請費。不

完整申請和/或未附有任何所要求文件和/或申請費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並且可能遭到忽略，且不會向

申請人發出事先通知。

2.2 主辦人對於是否接受申請為參展商擁有獨自和絕對判斷權。在申請已獲得主辦人書面許可之前，即使發

生支付或已收取隨申請所提交的全額申請費，並不代表主辦人已授予任何展覽權。

2.3 儘管 (a) 申請已獲得書面接受和 (b) 主辦人已收到適當的申請費，但主辦人保留在任何時候撤銷和/或

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主辦人保留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需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任何申請的權利。

2.4 如果主辦人接受了申請表和/或書面以外的申請，那麼，儘管如此，該接受應仍然受本規定規限；並且如果主

辦人要求，參展商應填寫並提交申請表。

2.5 主辦人承認收訖所提交申請表或請求支付，不應以任何方式構成基於以上第 2.2 款對申請的接受。

2.6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經法定註冊的，在香港或其原產國境內依據可適用法律從事經營的公司/組織。主辦人可

要求參展商出示所需要的營業權原件和/或副本，證明他們在關鍵時間內正在從事珠寶業有關聯的經營。

除非主辦人另行書面通知，否則不應提交權原件，因為主辦人無法保證返還。在主辦人請求出示任何商業

權的情形下，主辦人應採取所有措施，以確保商業權的安全監管，但不應因任何損失或損壞而被追究任何

責任。

2.7 對於違反本規定所載明任何條款參展商，主辦人保留記錄在案的權利；並且可按照其獨自和絕對判斷，

拒絕允許這些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關係方，關聯方和/或子公司參加主辦人所安排的任何或所有未來展

覽會和/或相關活動。

2.8 參展商保證向主辦人所提交的申請表和其他所有文件及資訊都是真實、完整和最新的。

2.9 分配給參展商的標準攤位或特裝攤位，應在展覽會持續期間嚴格用於交易和/或促銷目的。要求參展商在該

攤位組裝和安裝期間以及在展覽會期間，以主辦人滿意的方式，使用分配給該攤位的區域。在主辦人對

使用該攤位的方式不滿意的情形下，主辦人保留權利，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形下，由參展商承擔費用，對

分配給參展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攤位或參展商所製作的特裝攤位進行清除。除非本規定另有說明，對於展

位服務費，參展費或該情形下所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參展商都不得提出任何退還款項。

3. 申請費、支付和退款

3.1 應向主辦人支付的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參展費和其他所有款項不包含任何稅金。對於參加展覽會所支付

的款項，參展商有責任繳納所有可適用稅金。如果在任何時候，參展商有必要依據任何國家/地區的任一可

適用法律，對向主辦人支付費用所應繳納的任何稅金，關稅或其他費用進行任何代扣或扣，那麼，參展

商就該項費用所應付的款項應得到增加，增加額以確保在進行該扣或代扣之後，向主辦人所支付的淨金

額相當於在沒有進行該扣或代扣的情形下它本應收到金額所必需為限；並且參展商有責任自付費用向相

關當局請示代扣繳稅金或其他款項。由主辦人或參展商所發出的發票可能包含依據可適用法律所徵收的

任何可適用稅金。

3.2 主辦人保留在任何時候追加要求不含息保證金的權利，以作為對實際或潛在損壞進行補償的保證。

3.3 在申請沒有獲得接受的情形下，所支付的申請費應自拒絕申請之日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在不含利息的

情形下，由主辦人退還給申請人。

3.4 除非申請遭到主辦人拒絕或拒絕，所支付的全部申請費概不退還；並且所有到期未付款項應立即予以繳付。

3.5 主辦人保留所有法定權利，以請求參展商支付涉及其申請的所有未付餘額，含該款項的利息，利息按照當

時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增加 4% 為年率，以支付到期日至該款項全額支付給主辦人為期，按日計息並按季度計

算利率。

4. 使用線上服務

4.1 基於服務可供性和主辦人同意，參展商可使用主辦人所提供的線上服務，以辦理其申請並向主辦人提交服

務訂單。使用線上服務時，參展商必須嚴格遵守主辦人在所有時候實施的全部指導方針。對於 (a) 由於互

聯網安全原因而成為可能的和以任何形式所發生的對線上服務未經授權登錄和/或 (b) 參展商使用線上服

務時所發出傳送的錯誤、延遲、損失，或遺漏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主辦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向參展

商或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4.2 線上服務一經提供給參展商，參展商可於任何時候更改其線上登錄資訊，但該更改只有為主辦人所接受，

才具有效力。

4.3 參展商應善意履行合理的小心與謹慎的義務，以確保線上登錄資訊的機密性。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形下，

參展商都不應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任何，即不是全部，線上登錄資訊。

4.4 參展商如未經授權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線上登錄資訊，應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對於該資訊被任何未經授權的

人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所使用的情形應承擔全部風險。

4.5 一旦發現或懷疑任何線上登錄資訊被披露給任何未經授權的人或落入其掌握或控制之下，或對線上服務進

行了未經授權的使用，參展商應立即通知主辦人；並且在主辦人實際收到該通知之前，參展商應對線上服

務的所有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承擔責任。

5 場地分配

5.1 主辦人擁有獨自和絕對判斷權以分配展覽場地和/或展覽攤位在舉辦地的位置，以定位或建設展覽場地和/或

展覽攤位並確定其位置。所有此類決策應具有終局性；並且不會接受任何更改請求。

5.2 參展商在展覽會上展覽以及在其非排它基礎上使用分配給參展商的展覽攤位或參展商所製作特裝的權利專

屬於參展商；並且不應轉讓，出讓，分租，許可給任何協力廠商或另行向其進行分享。被主辦人按照其絕對

判斷認定已向協力廠商轉讓，出讓，分租，許可或另行向其分享了攤位的任何參展商，將被視為已違反了

本規定，從而導致終止和撤銷其在第 15.1.4 款項下的展覽權。該參展商還有義務立即自行負擔費用退出該展覽

會；拆除其攤位；並搬走其展覽品。

5.3 對於違反本規定第 5.2 款的參展商，主辦人保留保有其記錄的權利；並且可按照其獨自和絕對判斷，拒絕

允許這些參展商或其任何母公司，關係方，關聯方和/或子公司參加主辦人所安排的任何或所有未來活動。

5.4 希望在其展覽攤位上使用不同於在其申請表所提交名稱之名稱的任何參展商，必須在展位位置分配會議之

前，以書面形式向主辦人提交該變更通知，並附有：(a) 由註冊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在經註冊有限公司

的情形下）所簽字的檔（格式和內容令主辦人滿意），證明：只有申請人公司的名稱，而非其所有權發生變

更；(b) 其他檔（格式和內容令主辦人滿意），表明新公司名稱屬於申請人的全資子公司所有。如果在展

位位置分配會議之後提出名稱變更請求，那麼，主辦人只可能在履行完展位位置分配會議所有必要程序之

後才會考慮該申請要求，但保留在不提供理由的情形下拒絕該請求的一切權利。

5.5 如果其申請已獲得主辦人接受的任何參展商其後在其股東之間進行業務分割，將其業務分為兩家或多

家獨立公司，那麼，主辦人保留權利以終止同原參展商所達成的一切安排；並在不再退回向主辦人所支付

的任何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參展費或款項的情形下對展覽場地進行重新分配，但相關股東在他們之間就展覽

轉讓達成一致的除外，對此應在展覽會開始三個月前，憑參展商董事會會議決議原件或經認證真實的副本

一份，說明全體參展商股東已達成一致並委任一位特定股東接管展覽權，向主辦人發出通知。

5.6 希望申請轉角展位的參展商應在申請中清楚地表明該請求，是否批准將取決於申請狀態和展位位置分配

狀態。如申請轉角展位的參展商獲得轉角展位，該申請人必須接納轉角展位。

5.7 為了在其攤位上推廣，分發或展示攜帶有參展商全資所有子公司或參展商作為其正式代理人或經銷人的

協力廠商公司名稱的名片，材料或展覽品（促銷或其他）或允許它們的任何員工或代表進場，參展商必須

在展覽會開始三個月前向主辦人提出書面允許申請並附有支持性檔，表明參展商和相關子公司或協力廠

商公司之間的關係。主辦人擁有獨自和絕對判斷權，以決定是否發放該允許；並在發放該允許的時候規定

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果參展商在本經主辦人事先同意或違反此類條件的情形下分發或展示攜帶有協力廠

商名稱的任何名片，材料或展覽品，或允許其員工以外的任何人進場，那麼，參展商將被視為已違反了本

規定的第 5.2 和 9.2 款。

5.8 主辦人有權按照其獨自和絕對判斷，阻止參展商在展覽會擁有一個以上的攤位。

5.9 主辦人有權阻止擁有同一股東結構的兩位或多位參展商（包括其申請已獲得接受的參展商）合併其展覽

場地或在獨立攤位上展示不同商品或產品系列，儘管其申請已獲得接受。

6 在光地上組裝、修理、改建、和拆除攤位

6.1 在展覽會上所實施的所有設計，施工，組裝，安裝，拆除和裝飾工作必須遵守主辦人和舉辦地所實施的

所有規定；並遵守其可適用和相關的規定，以及香港當前有效的法律和法規。這一要求適用於參展商，

其代理人，承包商和分租商。主辦人保留權利以阻止可能違反任何這些法律和法規的任何工作；並且對於

其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參展商不得向主辦人和/或其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賠。對於按照主辦人和舉辦

地的規定，重建攤位的任何額外費用，或者對於可能發生的其他相關損失或損害，不得向主辦人和/或其代

理人提出任何索賠。

6.2 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6 星期前將自建攤位的設計草圖及圖則正本一式二份呈交主辦人審批。所提

交之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訊息以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平面布置圖、展

位正視圖、裝置、地移、所使用的顏色和用料、流動展覽品、視聽器材、展覽品重量和荷載分配。

6.3 假若自建攤位的設計草圖及圖則未經書面批准，參展商不得在舉辦地進行任何施工搭建工程。主辦人擁有

獨自和絕對判斷權，以批准上述草圖和設計提案。

6.4 攤位和展覽品不得超過主辦人所規定的地面負荷限制。

6.5 未經主辦人先書面許可，不得在舉辦地的天花結構懸掛任何照明裝置及展位組件。

6.6 未經主辦人先書面許可，不得在地面設置用作牢固圍板及其他展位組件的固定裝置。

6.7 展位組裝，安裝和裝飾必須在主辦人所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主辦人保留權利，以在參展商承擔費用的

情形下，對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的任何展覽場地或展位進行組裝、安裝或裝飾。

6.8 只有在展覽沒有對公眾開放的時候並且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對展位進行修理或改建。

6.9 展覽會最後一日期間，在展覽會正式結束時間之前，不得對展位及其展覽品進行拆除和/或搬遷，但已獲

得主辦人特別書面允許的除外。

6.10 參展商有責任運輸、組裝、拆除和搬走任何自建展位。所有此類工作必須在主辦人所規定的期限內進

行，但另行獲得批准的除外。

7 標準展位

7.1 標準展位由主辦人指定的承包商所提供並且屬於標準設計，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對標準展

位包括，但不限於對其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進行任何改動。

7.2 任何裝飾，展位裝置或展覽品不得超過標準展位的標準高度。

8 電力裝置

8.1 在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照明或電源。

8.2 所有電力工程只能由參展商承擔費用的情形下，由主辦人指定的承包商進行。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

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 6 星期呈交主辦人審批。主辦人可按照其獨自和絕對判斷，要求對設計草圖或圖則進

行修正或更改。

8.3 對於供電，不論來自主幹線，電池或發電機，均應按照舉辦地的安全標準章程和追加規定進行操作。

9 展位使用及安全事項

9.1 展覽場地僅在展覽會期間，在非排它基礎上，出於促進貿易目的，允許參展商及主辦人使用。

9.2 所有參展商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應對分配到的展覽場地進行完全或部分許可和/或分享，或

另行共用或分享全部或任何部分展覽場地的佔用權。參展商有責任確保任何此類經批准的再被許可人應遵

守本規定；並且應對此類再被許可人的違約行為承擔責任；並且應按照第 19.1 款向主辦人提供補償。如果發

生了未經批准的展位轉租或再許可行為，那麼，主辦人保留權利以立即撤銷該參加和許可；並且參展商無

享有任何退還。被認定向協力廠商轉租或再許可和/或同協力廠商分享其展覽場地或展位的任何參展商有

義務自行承擔費用，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展位；並搬走其展覽品。

9.3 要求所有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特別是在展位，包括其全部展覽品的組裝和安裝期間，按照令主辦人滿

意的方式，使用所分配的展覽場地。參展商不得改建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舉辦地的結構或固定物。在主辦人認

為參展商對展覽場地的使用不適當，不令人滿意或可能給所分配的展覽場地潛在造成損害的時候或情形

下，主辦人有權發出通知，在參展商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對分配給該參展商的展覽場地進行清除和清

理；並所支付的任何款項概不退還，包括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對於參展商和/或其代表給展覽

場地所造成的損壞，參展商還必須按要求向主辦人賠償進行修繕的費用。

9.4 在舉辦地不允許任何廣播或演說，包括舉行任何時裝展，但取得主辦人事先書面批准的除外。

9.5 在舉辦地通過使用廣告的方式開展任何公開促銷活動，要求取得相關機構的允許，特別是著作權所有人

或該唱片組織的書面批准。所有費用和法律責任應由參展商負擔。

9.6 音視頻設備發出的雜訊水準必須限制在按照合理標準，沒有給其他參展商或訪客造成任何困擾或不

方便的水準內。

9.7 任何參展商不得在分配給該參展商的展覽場地以外從事或允許拍攝電影，錄音（不論通過音訊或視頻），

拍攝照片和/或錄影、播放廣播和/或進行廣播，但參展商按照自身決定，已給予事先書面批准的除外。

9.8 參展商不得在任何公司名牌上懸掛或另行粘附任何張貼物，海報，掛鉤或其他材料。

9.9 主辦人，其員工和承包商可拍攝照片和/或錄影，這可能包括參展商（包括其名稱和標誌），其代表及其

展覽品參加展覽會時的影像。參展商亦同意並向主辦人及其關聯方授予不受限制、永久、世界範圍、無償、

和可轉讓的權利和許可，以在世界範圍內無償地使用（並授權其他人使用）該影像（包括參展商的名称和

標誌）。參展商承認：主辦人是該影像全部權利的唯一和排它所有人；並且以此放棄 (a) 對該影像的

任何和全部權利，和 (b) 參展商及其代表所擁有的，該影像或其使用所引起或涉及的任何和全部索賠。明確

禁止參展商的任何代表訪問或試圖訪問任何其他參展商的展覽場地，但受到相關參展商訪問邀請的除外。

9.10 在任何情形下，舉辦地都不允許出現任何充氣氣球。

9.11 在展覽會使用鐳射產品要求取得主辦人的事先書面批准，該使用經批准的申請必須不遲於展覽會開始六週

前提交給主辦人。

9.12 在任何情形下，舉辦地都不允許公開拍賣。

- 10 宣傳材料及展品**
- 10.1 宣傳材料只能從參展商自身展覽攤位進行分發。參展商和/或其員工不得在所分配展覽場地以外開展任何商業活動、廣告、演示、樣品和宣傳材料分發、商業兜售活動。在參展商攤位界線以外不得設置任何展覽品或廣告標誌。
- 10.2 參展商只能展示符合展覽會展位確認函中所載明產品目錄範圍的展覽品和廣告材料。
- 10.3 參展商有責任採取所有預防性措施，如警衛或其他保護方式，以保護公眾免受任何可移動或操作性展覽品的危害。任何可移動展覽品只能由參展商所授權的稱職人員進行演示或操作；並且在該人員不在場的情形下不得對其進行操作。
- 10.4 展覽攤位內所有展覽品的陳設和擺放必須限制在展覽場地以內。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內擺放或存放或允許擺放或存放危險品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其項下不時可適用的任何法令之含義範圍內的任何危險和/或淫穢展覽品。
- 10.5 參展商應保證：展覽品及其包裝和宣傳材料或展覽攤位/參展商網站/或主辦人線上或移動平臺上任何其他部分展示沒有違反香港任何法律。在宣傳材料上展示或推出的產品在香港境內必須屬於合法行銷、銷售、進口和管有；如果該行銷、銷售、進口和管有要求有任何執照或許可，那麼，參展商必須獲得適當執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在所有時候遵守適用於該產品行銷、銷售、進口和管有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在沒有限制以上規定的情形下，嚴格禁止展示以下專案：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料、易燃品和易燃物質、淫穢物品、毒物和非法藥物和相關隨身用具。對於違反此條件所引起的所有成本、費用和損害，參展商同意向主辦人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提供充分賠償。
- 10.6 參展商應保證：展覽品和產品包裝，以及宣傳材料和攤位上任何其他展示沒有以任何方式違反或侵犯任何協力廠商權利，包含所有智慧財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著作權、外觀設計、名稱、專利和專利，不論是已經過註冊。對於任何協力廠商以參展商和/或主辦人和/或後者的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未經該協力廠商權利為由提出索賠所引起的全部成本、費用和損害，參展商同意向主辦人及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提供充分賠償。
- 10.7 主辦人保留權利，以在參展商承擔費用和風險的情形下，清除並非由參展商或其相關公司所生產的或者申請書沒有載明的任何展覽品或宣傳材料，或參展商沒有就其取得規定通關、監管批准或許可的任何展覽品。如果主辦人發現參展商沒有遵守任何可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海關、進出口相關法律和法規），它可以向相關當局報告；並協助該當局強制執行該法律和法規。對於參展商該不遵守行為所引起或所涉及的，主辦人所發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責任，參展商應向主辦人提供充分賠償。
- 10.8 依據第11條，參展商不得在展覽會上展示任何侵權商品或禁售商品，對於它或任何香港法院或相關當局視為侵權商品或禁售商品的任何商品，主辦人有權在不接受任何追溯權的情形下，予以清除商品；並撤銷參展商參加展覽會的權利和/或關閉參展商的展覽攤位；並且在任何此類情形下，參展商不得對主辦人提出任何財務或其他索賠。
- 10.9 對於參展商展示任何侵權商品或禁售商品所引起的，主辦人或以其名義所發生的或對其所主張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失、訴訟、程序、損害、判決、費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和任何類型的支出，或對於協力廠商基於此的任何作為，參展商同意一旦接到要求，將向主辦人提供賠償並確保其不受任何損害。
- 10.10 主辦人有權在參展商承擔費用的情形下，從提供給任何參展商的任何展位或區域或展覽場地中立即清除或要求參展商清除在那裡所展示的任何商品、宣傳材料、項目或物品，但不負有義務提供其任何理由；並且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此所發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11 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批准，參展商不得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與展覽會相關的訪問、公告、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廣告或宣傳。

11 智慧財產權和相關爭議

- 11.1 對於其使用任何展覽品或配合展覽會所使用的材料所蘊含的全部智慧財產權，參展商有責任和義務取得適當同意和許可。
- 11.2 主辦人希望參展商尊重其他方的智慧財產權權利。參展商不得在展覽會上對屬於仿冒的或以任何方式侵犯協力廠商商標、著作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任何產品進行行銷、銷售或展示。參展商保證：參展商或其代理人提交用於任何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展覽會網站、或任何展覽會發佈）上的名稱、標誌、藝術品和其他內容，沒有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並且沒有包含誹謗、淫穢、不雅、潑神或以任何方式構成非法的內容。
- 11.3 被裁定捲入任何未經授權、仿冒或侵權活動的任何參展商須將所有這些未經授權、侵權、仿冒或具有誤導性的產品清除出展覽會；或將其展覽品清除出當下和未來的展覽會。但是，此規定並不構成主辦人採取此等行動的義務。對於參展商可能作出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 11.4 在展覽會對參展人開放期間，參展商或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或傳票送達人）不應向任何其他參展商送還傳票。如果一位參展商針對另一位參展商已取得司法/行政救濟令；並且該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沒有合理替代方式去該其他參展商送達該救濟令，那麼，參展商或其代理人應竭盡努力，以在展覽會對參展人關閉期間送達該救濟令。儘管有上述規定，對於所取得的救濟令，參展商應向主辦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包括一份該救濟令），於此，主辦人代表可護送參展商或其代理人前往接受送達的參展商展位；以最大限度減少該送達給展覽會所造成的任何混亂。參展商同意竭盡努力，以在舉辦地以外的地點，不遲於參展商首次展覽會入場日一週前，解決向其他參展商的任何智慧財產權爭議。

12 展位材料入場和退場

- 12.1 所有展覽品應由參展商送往舉辦地並承擔相關風險。在對展覽品進行展示、搬走的過程中以及所有時候均應得到參展商的安排。
- 12.2 參展商按照主辦人安排並在其所規定期限內進入舉辦地。
- 12.3 將商品搬出和搬離舉辦地的安排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接收、裝飾、包裝、搬走展覽品的相關成本，以及安排所有必要通關和監管批准和許可，完全屬於參展商的責任。
- 12.4 任何油壓手推車一概不得進入舉辦地的任何鋪設區域。
- 12.5 在展覽會結束後主辦人可能指定的時間或在本申請提前終止時，所有展覽品應從展覽場地搬走和清除；並且被撤空的展覽場地佔用權應在如同最初許可給參展商時的完好和乾淨狀態和條件下移交給主辦人。在最後一日被主辦人指定為須清除材料的任何逗留空間應被視為達到棄棄；並且不能在相關參展商承擔費用的情形下，被主辦人出售或另行處理。在展覽會結束之前，不得從展覽會搬走任何財產。
- 12.6 搬走和處置任何板條箱和/或展位裝置和相關材料的費用不計入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參展商應負責主辦人和/或舉辦地所合理徵收的，在展覽會之後搬走和/或處置任何逗留板條箱和/或展位裝置和相關材料的任何追加費用。
- 12.7 主辦人保留權利，以委任一位或多位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參展商全部商品和展覽品的舉辦地進退場事宜。在指派了一位或多位獨家承包商的情形下，該決定不應受到參展商的質疑；並且參展商有義務備用該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13 參展商和配偶的行為

- 13.1 展位必須配備有在展覽會開放期間達到法定年齡的經授權和稱職的代表並得到其照看，以確保所有展覽品處於正常操作狀態和/或得到適當展示（按照具體情形）；並且參展商應準備並且能夠從事經營。該代表必須充分熟悉參展商產品和/或服務；並且根據適當授權以磋商和締結參展商產品或服務銷售合同。對於在展覽會結束時所有時候，在所有方面接受本規定約束並必須遵守本規定的任何代表、代理人和/或員工的良好行為，參展商應承擔相應責任。
- 13.2 對於展覽品的安裝、操作，和撤離，參展商應向主辦人提供作為其代表的至少一個指定人員之姓名；並且確保該人員在展覽會開放期間內所有時候以及展覽會期間的其他時候可隨時聽候主辦人聯絡。
- 13.3 參展商及其代表不得實施或允許實施主辦人合理認為將或可能給任何人物品或其健康或安全造成騷擾、損害、煩擾、不便、混亂、騷擾、危險或風險，或不符合展覽會一般準則或可能相當於違反本規定的任何行為。
- 13.4 參展商自身（並且應確保其代表）在任何時候均應避免發生任何導致主辦人違反他們持有舉辦地或其任何相關部分所依據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如果主辦人合理相信，該展覽品違反了本規定的任何條款或另行構成潛在違法、危害、不敬和/或可能給任何人造成騷擾、騷擾，那麼，主辦人保留在任何時候按照自己的絕對判斷，要求參展商（或自己）搬走正在展覽會展示的任何展覽品（不論是否載於申請表）的權利。
- 13.5 未經主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明確禁止參展商或其代表以任何形式對任何其他參展商的展覽場地或展覽品進行攝影記錄。該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進行任何類型的視頻或數位錄製和/或製作任何圖紙、草圖或其他任何記錄。參展商及其代表同意，一旦接到要求，將向主辦人上繳違反本協定錄影設備所使用媒體上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錄影帶、素拍、照相機和數位存儲裝置。
- 13.6 如果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進行了影像記錄，一旦生成或錄製了該影像，那麼，其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特此澄清，包括對錄音和廣播的權利），不論是現在或未來發生的（“智慧財產權”）應無條件和立即歸屬於主辦人所有。參展商承諾按照主辦人的可能要求，簽署所有契約和協議並實施所有事項（並且應確保其代表簽署所有契約和協議並實施所有事項），以將該智慧財產權授予給主辦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該影像或它們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副本；並且如果它未能按照要求辦理，那麼，參展商不可撤銷地授權主辦人的任何員工代表它並以它的名義，並作為它的代理人簽署該權。對於參展商違反不進行影像記錄的義務或參展商侵犯協力廠商智慧財產權所引起，主辦人或以其名義所發生的，或對其所主張的所有索賠、責任、損失、訴訟、程序、損害、判決、費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和任何類型的支

出，參展商同意一旦接到要求，將向主辦人提供賠償並確保其不受任何損害。

13.7 明確禁止參展商的任何代表訪問或試圖訪問任何其他參展商的展覽場地，但受到相關參展商訪問邀請的除外。

14 參展商網站連結和內容

- 14.1 參展商網站應：
- (a)按照美觀和體面的方式得到製作、構建和保有，並同主辦人高品質形象保持一致；
- (b)包含有致力於推動交易和業務的資訊；並且遵守所有當地可適用法律；和
- (c)非主要內容僅為其他網站之連結內容的網站。
- 14.2 出於線上推廣展覽會的目的，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人在主辦人所確定的任何持續期間內，在主辦人官方網站添加通往參展商網站的連結。參展商同意：對於主辦人提供和/或刪除任何連結或主辦人網站服務中斷所引起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責任，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3 對於主辦人官方網站有其連結和列有其名稱的參展商網站和/或任何印刷出版物上所發表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影片、測試、影像和/或視頻，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主辦人保留在不發出通知和/或提供理由的情形下，禁止登錄主辦人官方網站中任何參展商網站連結和/或從其中刪除該連結的權利。
- 14.4 參展商于此向主辦人承諾：
- (a)採取所有必要預防措施，以確保：
- (i)參展商網站上所包含的資訊或材料在所有相關時間內是準確、真實和完整的；
- (ii)參展商網站不含有任何病毒；並且如果其網站任何部分感染或懷疑感染有任何病毒，將立即通知主辦人；
- (b)定期更新其網站以保持準確性；並且確保符合主辦人已確立的良好形象和聲譽。
- 14.5 對於主辦人由於，或涉及，或另行因應其通往參展商網站的超文字連結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責任、法律訴訟、程序、索賠、損害、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和費用，參展商承諾向主辦人提供充分賠償；並在所有時候確保主辦人獲得充分賠償。

15 展覽權終止

- 15.1 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情形下，主辦人有權在不發出通知的情形下，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展覽權；並在參展商負擔費用的情形下立即關閉該展位：
- (a)如果參展商或其任何代表違反本規定或主辦人所引入的任何追加規則及規定；
- (b)如果參展商作為一個公司法人，自願或自願進入清算程序；或向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被委任接管人；或因為債務而採取或被採取任何類似行動；或者如果參展商作為一個獨資經營者或一家合夥企業，發生破產或清算；或向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因為債務而採取或被採取任何類似行動；
- (c)如果參展商實施了主辦人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和宗旨或干預了其他參展商在展覽會權利的任何活動；
- (d)如果參展商在展覽會任何部分的任何行為和/或表現，按照主辦人的決定，不符合該展覽會的性質和宗旨；
- (e)如果在其展位所展示的參展商展覽品20%或以上不符合主辦人所簽發的展位確認函中所載明產品目錄範圍的相應產品；
- (f)如果在其展位所展示的參展商任何展覽品不符合參展商在其申請表中所申請的產品清單；
- (g)如果參展商被認定在展覽會以歧視性方式對待部分訪客；
- (h)如果參展商被認定已實施主辦人認為可能危害或損害主辦人和/或其行業聲譽和/或形象的任何行為；
- (i)如果參展商被認定已違反在香港可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產品安全、智慧財產權、勞動者權利和環境的法律；
- (j)如果參展商被指控或被宣判實施了任何刑事犯罪或其他行為，給自身、展覽會或主辦人造成惡劣影響；
- (k)如果參展商違反了舉辦地的任何可適用規則或法規；或
- (l)如果主辦人按照其獨自和絕對判斷，決定應終止參展商展覽權。
- 15.2 在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展覽權依據本規定第15.1(a)至(k)項中任何一項達到終止的情形下，對於已支付給主辦人的任何款項/或其退款，參展商不得提出任何退款請求。
- 15.3 在依據本規定第15.1(l)款終止參展商展覽權的情形下，主辦人應向參展商退回所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對於該終止所涉及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參展商不應向主辦人提出任何索賠。
- 15.4 如果在展覽會首個展覽日開幕時間三十分鐘前，展覽場地或展位仍然沒有為參展商所佔用，那麼，參展商應被視為已退出展覽會；並且主辦人應有權按照它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或分配該參展商的展覽場地。已支付的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將概不退還，視同該參展商自該日起已撤銷參展。

16. 主辦人變更日期和展覽舉辦地

- 16.1 如果舉辦地按照主辦人的獨自判斷不適宜佔用；或者展覽會舉辦由於不可抗力（按照以下定義）而遭到撤銷，那麼，主辦人可按照其自身判斷終止申請和/或展覽會（或其任何部分）；或者主辦人可按照其認為適宜或妥善的方式推遲和/或轉移展覽會（或其任何部分）。對於不可抗力所導致的推遲、損害、損失、成本增加，或其他不利條件，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主辦人還可能變更展覽會特性或模式；減少其規模；縮短或延遲其持續時間。對於任何此類更改給參展商所帶來的任何成本、損害、收費或其他費用，任何責任，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不可抗力”應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意外事故、洪水、流行病、世界衛生組織旅行建議或旅行警示、地震、爆炸或事故、封鎖禁運、惡劣天氣、政府限制、民防或軍事當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敵行為、暴亂或騷亂、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行為、罷工、停工、抵制或其他勞動爭議，舉辦地撤銷、無力保障充分勞工、技術或其他人員問題、適當運輸設施的損壞或缺乏、無力取得必要消耗品或設備借用、徵集或調遣、地方或州法律、條例、規則、裁定、政令或法律、不論是立法、行政或司法的和不論是合意或惡意的，或自然災害或超出主辦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 16.2 主辦人保留權利，以在任何時候，在沒有向參展商發出通知的情形下，更改計畫，現場特性或舉辦地。主辦人沒有責任向參展商提供任何進一步補償。如果主辦人認為適宜和妥善，可按比例對舉辦地使用進行計提；並且參展商或主辦人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對於該終止所導致的任何參展商成本、損害、收費或費用，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參展商撤銷

- 17.1 參展商退出展覽會的請求必須不遲於展覽會開始八週前書面提交給主辦人。儘管退出參展商有責任尋找一位符合本規定的替代公司以負擔退出參展商已承諾和/或被視為已承諾的全部未償付展覽費和相關費用，包括任何可適用附加費，但主辦人將嘗試從等候清單（如有）中尋找一位替補參展商。前提是，退出參展商已遵守了本規定並且成功找到替補人，那麼，主辦人將在展覽會結束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80%參展商向主辦人支付的參展費，不計利息。若未能找到替補人，主辦人將不會退回參展商所繳付的款項。未先生疑問，主辦人只會退還參展費。
- 17.2 參展商部分退出展覽會的請求必須不遲於展覽會開始八週前書面提交給主辦人。部份退出指承諾退回的展位不超過原有面積的60%。儘管部分退出參展商有責任尋找一位符合本規定的替代公司以負擔部分退出參展商已承諾和/或被視為已承諾的全部未償付展覽費和相關費用，包括任何可適用附加費，但主辦人將嘗試從等候清單（如有）中尋找一位替補人。前提是，部份退出參展商已遵守了本規定，那麼，主辦人將在展覽會結束起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安排退還70%參展商向主辦人支付的參展費，不計利息。若未能找到替補人，主辦人將不會退回參展商所繳付的款項。未先生疑問，主辦人只會退還參展費。

18. 無寬免聲明及保留權利聲明

主辦人對本規定任何部分的寬免，不應妨礙對本規定的後續強制執行；並且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寬免。

19. 補償、保險和留置

- 19.1 對於以下事項所引起或所導致的所有索賠、損失、責任、訴訟、損害、判決、費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和法律相關程序費用）和任何類型支出，參展商一旦接到要求，應向主辦人和舉辦地所有人及其各自高管、董事、員工、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提供補償並確保他們不受任何損害：
- (a)其對展覽場地和/或展位的申請或佔用；
- (b)其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惡意違約或欺詐，包括參展商的代理人、代表、員工和/或參展商所委託的承包商；
- (c)參展商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權利，不論明知或不知及不論故意或非故意（包括但不限於對既有產品和服務的盜版和仿冒/冒牌貨的銷售或經銷）；
- (d)展示其出版物、陳列品、展覽品或其網站內容；
- (e)其指控另一位參展商侵權，包括參展商向另一位參展商送達傳票；

- (f)其向另一位參展商送達司法/或行政裁定；
- (g)其使用音樂；
- (h)其違反任何法律和/或監管規定；或
- (i)主辦人按照 (i) 一位參展商所提出的，涉及該參展商所主張智慧財產權權利的請求，或 (ii) 主辦人的判斷所採取的行動，在此情形下，對於參展商所主張的智慧財產權權利合理相信其行動的合法性。
- 19.2 對於涉及或影響參展商/訪客，其個人物品和展覽品的任何類型風險，主辦人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參展商有責任辦理公共保險（包括佔用人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為其陳列品、展覽品和攤位投保，包括，但不限於偷竊、火災、暴風雨、自然災害、空調故障、剽竊、失蹤、炸彈威脅、屋頂漏水和任何其他自然原因所引起的損失或損害；並且一旦接到請求，應向主辦人出示該保險單。
- 19.3 光地參展商對於其展位安全應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對於特裝展位的安全性，適當性或其目的適用性以及特裝展位給舉辦地，其他參展商，訪客，主辦人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所造成的損害所引起或所涉及的，主辦人，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和員工所遭受或蒙受的所有損失，責任，訴訟同，程序，索賠，損害，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和費用，一旦接到要求，應向他們提供充分賠償；並且在其後所有時間確保他們得到充分賠償。
- 19.4 在整個展覽會期間，參展商應在“一切險”基礎上辦理並保有保險，投保所有潛在責任，包括通過本規定向其施加的公共責任和/或協力廠商賠償，以及可能的法律過失責任；並且一旦接到請求應向主辦人出示該保險單。對於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的作為或不作為給舉辦地和其他參展商或主辦人任何財產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參展商應承擔全部責任。參展商所委託的任何承包商被視為參展商的代理人。參展商所委託的承包商，其員工和/或其代理人的所有作為和不作為會被視為參展商的作為和不作為。
- 19.5 參展商所有展覽品都由參展商承擔唯一責任和風險，參展商應辦理適當保險，以投保其展覽品遺失和/或失竊。參展商未遵守本規定中保險要求的，並不免除參展商依據本規定所承擔的賠償義務。對於擁有貴重展覽品的參展商，應由其自行承擔費用辦理保險和/或隔夜存儲特別安保服務。主辦人或舉辦地均不會為參展商的財產，包括展覽品投保；此類保險完全屬於參展商責任。
- 19.6 無論主辦人是否于所分配展位範圍內向參展商提供保險箱，主辦人，舉辦地或官方安 保承包商對於參展商的展覽品，不論進或出保險庫都不承擔任何責任。
- 19.7 對於參展商就該展覽會應向主辦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索賠），主辦人保留參展商在舉辦地所擁有的任何財產設定一般留置權的權利。

20. 責任排除和免責聲明

- 20.1 主辦人擁有獨自和絕對判斷權以接納任何訪客參加展覽會並制定相關接納要求或程序。對於參加展覽會的訪客之人數以及在展覽會所開展銷售的金額，主辦人不提供任何保證。
- 20.2 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時：
- (a)不能從相應協力廠商、政府和/或相關當局取得在舉辦地舉辦該展覽會的任何強制性批准，執照和/或許可；
- (b)由於直接或間接涉及舉辦地施工、重建、翻新和/或改建的事項，於舉辦地舉辦展覽會被認為不可行，不實際或不明智，主辦人保留判斷權，以更換、轉移展覽會舉辦地或部分或完全撤銷展覽會。在此類情形下，對於已支付的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參展商可向主辦人申請全額或一定比例的退款，不計利息。如果申請費和/或就該申請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已支付給主辦人的代理人或代表，那麼，主辦人有責任確保退款，對於依據本條款更換或轉移展覽會舉辦地或部分或完全撤銷展覽會所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此向主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提出的任何索賠，主辦人不應被追究任何責任。
- 20.3 主辦人和/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對以下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 (a)就所提供服務和/或商品所給予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可能給參展商業務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b)參展商向客戶或訪客所提供的，有關其公司、產品和/或服務的虛假陳述；
- (c)參展商通過展覽會範圍內所使用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向客戶提供的商品說明條例項下有關任何產品和/或服務的任何虛假，歪曲，誤導和/或疏漏說明；
- (d)超出主辦人控制，位於舉辦地的任何系統故障，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
- (e)除了主辦人或其員工的過失所引起的死亡或人身傷害外，參展商或其代理人，代表，承包商或員工所遭受或承受的任何人身傷害，或參展商或該方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傷或其他損害。特此澄清，自然災害，戰爭，衛生事件（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的爆發），恐怖主義襲擊威脅，騷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事故或超出主辦人控制的其他原因所引起或所造成的任何死亡或人身傷害，不應被視為主辦人或其員工的過失。主辦人依據本規定所授予的任何批准不應構成對主辦人批准之標的物的任何形式認可；和
- (f)參展商和其他人在展覽會期間或因為展覽會所進行的任何引介或商業交易的後果。
- 20.4 參展商以此同意：主辦人在本規定項下最大責任不應超過主辦人從參展商那裡所實際收取的申請費，展位服務費和參展費。
- 20.5 參展商承認和同意其參加展覽會的風險全由參展商一力承擔。

21. 隱私和個人資料

- 21.1 主辦人尊重所有參展商隱私並且將竭盡合理努力以：
- (a)執行電腦、物理和程式防禦措施，以合理保護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和秘密；
- (b)將所收取的個人資料限制在提供最佳服務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
- (c)僅允許經授權的員工登錄個人資料；或
- (d)不向外部方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但 (i) 參展商已同意該披露；(ii) 法律要求主辦人披露；或 (iii) 按照任何法定強制執行機構的任何合法請求，主辦人有義務披露的除外。
- 21.2 出於處理參展商申請的目的，主辦人在接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約束的同時，可按照以下情形收集照片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個人聯絡人或其員工的個人信息：
- (a)在登記過程中
- (b)在主辦人可能同參展商所進行的整個通訊期間；
- (c)來自參展商的申請。
- 在其認為落實以下所規定目的所必需的期間內，主辦人還將保存所收集的相關資訊：
- (i)通過將個人資料吸收進其資料庫並基於個人資料實施分析，研究和審計，促進和提高主辦人運營；
- (ii)發起，並通過傳真，電郵，直接郵件，電話和其他通訊方式或向參展商發送電子新聞通訊，向參展商通報在香港和世界各地所舉辦的任何商品交易會，以及主辦人和/或其關聯方和合資企業合夥人不時可能主辦的活動或商品交易會；
- (iii)分發其相關出版物和研究材料；
- (iv)開展其服務或產品行銷；
- (v)如有必要，利便法定程序，包括收回逾期金額。
- 如果參展商不希望其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聯絡人或其員工的個人資訊被用於第21.2 (i) 至 21.2 (v) 項中所載明的任何目的，請致電 +852 2766 3002 與主辦人聯繫或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人。

22. 追加規則及規定

- 22.1 主辦人保留權利以在其認為有序運營展覽會所必需的任何時候，對本規定進行解釋，更改和修正；並發布追加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參展商手冊和展位分配文件）。經修正的規定和追加規則及規定在主辦人網站公佈後立即生效。一旦經修正規定和追加規則及規定在主辦人網站上發布，參展商應被視為已得到通知並已接受經修正規定和追加規則及規定。主辦人對本規定和任何追加規則及規定的解釋應具有終局性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 22.2 參展商應遵守申請條款，舉辦地和展覽主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該規定為本規定的構成部分。在該規定與本規定之間發生任何衝突的情形下，應以本規定為準。主辦人可根據請求提供舉辦地規則和規定副本。主辦人保留將追加規則及規定納入申請表，參展商手冊和展位分配文件的權利；並且擁有對發生衝突的任何部分進行解釋和修正的絕對權利。對於本規定和/或追加規則及規定，主辦人擁有最終解釋和決定權。
- 22.3 參展商應負擔簽署和履行本規定所管轄之協定所發生的其全部成本和費用，包括通訊設施和電子服務登錄所涉及的任何和全部成本。
- 22.4 如果參展商和 (1) 官方承包商，(2) 一位或多位參展商，或 (3) 主辦人和/或其代理，代表，或員工之間發生任何未解決爭議並升級到為主辦人所留意和關注的程度，那麼，主辦人對適用於該展覽會的本規定和任何追加規則及規定的解釋，以及就該爭議或歧異所作出的行為或決定及其解決方案應具有終局性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23. 通知

- 23.1 本規定要求採取書面形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和同等權必須：
- 通過電郵至 hkjmaskow@jewelry.org.hk；傳真至 (852) 2362 3647；或郵遞至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2期2樓G室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發送給主辦人；
 - 通過地址位於 <http://www.jewelrysthows.org/>的網站，或通過電郵，傳真或郵遞至其申請表中所提供的地址，發送給參展商；
 - 或通過主辦人不時同意或通知的其他方式發送。對於本規定或其標的物所涉及的全部事項，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和通訊和線上處理。

24. 同申請表的衝突

- 24.1 如果本規定的條款同申請表發生任何衝突，那麼，應以本規定條款為準。

25. 語言

- 25.1 本規定以英文和中文制訂。如兩個語言版本之間出現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管轄法

- 26.1 本規定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進行解釋；並且參展商和主辦人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

如有查詢，請聯絡：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樓G室
Hong Kong Jewel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Unit G, 2/F., Kaiser Estate Phase 2, 51 Man Yue Street,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66 3002
傳真 Fax : (852) 2362 3647
電郵 E-mail : hkjmaskow@jewelry.org.hk
網址 Website : www.jewelrysthows.org